

98 學年度新生申請宿舍實施計畫：

一、宿舍申請行事曆：

8 月 11 日（星期二）：自本日上午 8 點起開放上網申請宿舍。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宿舍申請截止。

8 月 18 日（星期二）：電腦抽籤，於下午 5 時開放網站供當事人查詢及網路確認。查詢後，請務必點選確認是否要住宿。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網確認是否住宿的截止日，下午 5 點前，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8 月 21 日（星期二）：開始住宿生後補作業。

9 月 4 日（星期五）：新生開始進住。

9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五點新生進住截止。

二、宿舍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於 9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下午五點前上網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宿舍申請採網路報名申請（網址<http://wac.kmu.edu.tw>）

三、宿舍抽籤方式：

申請住宿資料經彙整完成後，於 9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點於學務處會議室抽籤，邀請公正人士（學務長、總教官、代聯會主席、學生會會長、宿舍自治幹部）到場，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抽出（有意願見證抽籤過程的同學可於上述時間到場參加）；抽籤原則以同系級學生分配於同一寢室，但會有少數學生會被分配至另一寢室（學號最前面或最後面者）。

四、公告方式及日期：床位錄取名單訂於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於網路上公告，並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

五、宿舍申請資格：

（一）宿舍申請以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為主。（但設籍地在高雄市與鳳山市者僅可列入後補名單，抽籤完畢後尚有空床，依後補順序以電話通知後補）

（二）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不可申請。

（三）身體有特殊病況或隱疾，不適宜群居生活者，不可申請。

六、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得按申請者指定之宿舍（南北館或新館宿舍），依下列順序分配

※南北館宿舍部分：

- (一) 政府立案之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由學務處審核）
- (二) 身心障礙生（需持有殘障手冊者）（由學務處審核）
- (三) 離島地方養成教育公費生及原住民地方養成教育公費生（由學務處審核）
- (四) 公費僑生或清寒僑生（由僑生輔導組審核）
- (五) 南北館宿舍幹部（由學務處審核）
- (六) 遭逢天災、意外等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住宿者（由學務處提出，學生不得自填此項）
- (七) 僑生
- (八) 一般學生

※學生新館宿舍部分：

- (一) 身心障礙生（持有殘障手冊者）（由學務處審核）
- (二) 新館宿舍幹部（由學務處審核）

※以上具有特殊身份新生需由學務處或僑生輔導組審核者請影印證明文件後送至學務處辦理，證件不全者不受理其特殊身分

七、錄取住宿期別：98 學年度

八、錄取名額：預定控留 98 年級大學部新生床位：632 位、男生 458 位；另加研究生男女各 10 位，共計 1108 位。

宿舍類型	收費（/學期）	女生床位數		男生床位數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南館	6,500	90	2	※	※
北館	6,500	※	※	105	2
新館二人房	16,000	25	2	22	2
新館四人房	10,000	515	6	331	6
總計		630	10	458	10

九、宿舍收費標準：（含冷氣、水電與網路費）

- (一) 新館宿舍二人房：每學期每人 1 萬 6,000 元。
- (二) 新館宿舍四人房：每學期每人 1 萬元。

(三) 南、北館宿舍：每學期每人 6,500 元。

十、為遵守教育部節約能源政策，學生宿舍實施冷氣時段管制：

(一) 學期間，每日 08:00--12:00 與 13:00—19:00 不開放冷氣。

(二) 期中考、期末考，全天開放冷氣。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以住滿一學年為限（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除休、退學、勒令退宿或因病核准外，**學年中不得要求退宿、退費**。床位一經電腦分發後不得更動及放棄（故請於申請時仔細考慮），中籤同學不得私自轉（頂）讓、調整床位，違者取消其住宿權，並不得再申請。

(二) 8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未完成上網確認者視同放棄住宿。

(三) 住宿生於 9 月 4 日起可進住宿舍，報到時間為每日 08:30 到 17:00。

(四) 住宿生請自行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到各地彰化銀行繳費。
（家中無網路者，請電洽本校出納組索取繳費單）

(五) 住宿生進駐時，持繳費單收據及個人照片一張，到新館報到。（辦助學貸款之學生持銀行撥款單影本代替繳費收據）

十二、床位遞補：於新生床位錄取完畢後，若尚有空位，則於 8 月 21 日起依後補順序以電話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